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文件指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徐博 赵宇航**）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这份文件8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意见共分8个部分26条，包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工作原则、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

意见指出，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矛盾已进入凸显期和多发期，劳动争议案件居高不下，有的地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仍较突出，集体停工和群体性事件时有发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意见指出，切实保障职工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工资支付规定，健全工资支付监控、工资保证金和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落实清偿欠薪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制，依法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时足额领到工资报酬。

意见强调，切实保障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完善并落实国家关于职工工作时间、全国年节及纪念日假期、带薪年休假等规定，规范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审批管理，督促企业依法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下调工商业用电价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范围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依法适当降低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多措并举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确定，集中用半年时间开展专项行动，在全国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涉及行政审批前置、市场监管和准入等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等，通过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立规矩、建机制，用依法、规范、透明的管理制度扼制“任性”收费，挖掉乱收费的“病根”。一是对去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取消、停征和减免的600多项收费规定进行自查、督查，必须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不得变换名目继续收取，尤其要落实好对小微企业、服务业、保障性住房、高校毕业生就业等减免收费基金的政策。二是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且未按规定批准，越权设立的涉企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坚决纠正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行为。三是凡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及收费全部取消。严禁行业协会商会打着政府旗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严禁强制企业付费参加会议、培训、展览或赞助捐赠等行为。四是取消政策效应不明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基金，整合重复设置的收费基金。对政府性基金收费超过服务成本，以及有较大收支结余的，要降低征收标准。五是对清理规范后保留的涉企收费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清单外一律不得收费。强化举报机制，对乱收费的典型行为要曝光，并严肃追究责任，决不让各类违规收费“野蛮生长”，使广大企业不受滋扰、致力发展。

会议决定，为降低企业成本、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有扶有控调整产业结构，适当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一是按照煤电价格联动机制，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2分钱。二是实行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将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减轻企业电费负担。

警惕非典型性受贿

南京市原市长季建业隐蔽受贿案的警示

核心提示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月7日公开宣判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政府原市长季建业受贿案，认定被告人季建业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万元。

办案人员称，季建业案不同于通常有明确请托事项的典型性腐败，不是那种赤裸裸金钱交易，而是一种“非典型性”受贿。季建业的落马源于习惯于小圈子隐蔽受贿腐败，肆意破坏招投标程序，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手段具有隐蔽性、防范性特征。

传统贿赂少：受贿款多放在朋友处进行“体外循环”

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底至2012年9月，季建业本人或者通过其特定关系人，分别以收受他人财物，接受他人提供的装修，低价购买别墅、墓地等方式，先后21次非法收受7人给予的财物，计折合人民币1132万余元。记者注意到，法院全部认可了检察院的七项指控。

据办案人员介绍，季建业案传统贿赂少，多数表现为收受股票收益，接受他人提供的装修，低价购买别墅、墓地等方式受贿，且收受的贿赂多放在朋友处，受贿在体外循环。比如，苏州市锦联经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东明就是季建业“朋友圈”中的一名商人，他曾是季建业下属，深得季建业信任，家里有很多事情委托徐东明去办。季建业有些受贿所得，可以放到徐东明那里而不需要徐东明出具任何手续。

2009年底，徐东明抛售股票得到770万元收益，徐东明告知季建业妻子高乃维送给季建业，而高乃维按照事先与季建业商定的意见，授意徐东明暂时保管该笔款项。徐东明将该款连同之前为季建业保管的140万元共计910万元，均用于投资、经营等，并定期与高乃维对账，还支付部分经营收益及孳息。

法院认为，尽管该笔款项在形式上没有交付，但季建业利用职务之便为徐东明谋取利益后，通过高乃维收受徐东明的该笔款项并安排其保管、经营，不仅是季建业为防范办案机关查办所采取的自保措施，也是季建业夫妇控制、处分该笔款项的具体体现。

针对季建业的七项指控中，“项目腐败”突出，其中六项涉及项目开发，设备供应，获得土地使用权、拆迁、建设等，仅仅是苏州锦联经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东明和吴中集团董事长朱天晓给予的财物就达1030万元，占季建业受贿总额的九成。由于季建业曾担任多地一把手，其任下的昆山宾馆、扬州迎宾馆等装修工程，均由其违规操作交给徐东明等人承揽。

据调查，季建业案几乎每笔犯罪事实有他亲人或特定关系人的参与，如妻女、兄弟等均牵涉其中，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我给你钱你给我办事，就你我两个人知道”。

办案人员介绍，季建业案大部分受贿行为发生在固定的、常年交往的老朋友，很多案件当事人是季建业交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朋友，长期相互利用。季建业每年春节都会召集特定的几名商人吃一顿饭，逐步形成了以季建业为核心的圈子。

隐蔽受贿：朋友间权钱分离交易不影响犯罪事实认定

办案人员说，季建业案中很多案件当事人一开始认为就是感情上的正常往来，不是一种权钱交易，不能作为犯罪去认定，但这是误解。

据介绍，一开始季建业觉得收朋友点好处，理所当然，是给了别人帮助别人回报，但慢慢就“麻木不仁了”，把党纪国法都抛到一边。这些行为不是亲朋好友间的经济来往，而是利益输送，侵犯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是违法犯罪。

随着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现在的腐败方式方法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赤裸裸的以金钱买权现象开始变成一种隐蔽的利益输送或交换。办案人员表示，通常而言典型性行受贿案是有比较明确的请托事项，给予的贿赂为金钱或者是可以用金钱衡量的物品。季建业案件有非典型性，是指不是赤裸裸的权钱交易，比如贿赂标的物有低于市场价50多万元购买的墓地，有低于市场价格54万余元的别墅，这都使季建业变相获得了差价收益。

在季建业案中，贿赂标的物不是直接由现金或金钱的形式来表现的，更多是一种利益的输送，更加隐蔽。“本案中，贿赂发生多表现为利益交换，比如你帮我办了一个事情，我就成立一个公司让你来入股，按照入股给你分红。犯罪隐蔽性在这个案件中体现得最突出。”

比如，吴中集团董事长朱天晓为了感谢季建业帮助，就以合作投资公司为名成立了公司，但公司存续四年间，朱天晓操纵开展了仅有的三笔经营业务，赢利960万元，变相把其他公司应得利益转移到这个公司当中，借此先后送给季建业90万元分红款和50万元出资款。为隐瞒真相，这些款项均由徐东明按照季建业夫妇的授意保管、经营。这种方式是更加隐蔽的一种贿赂方式。

权钱交易与请托事项之间如何认定也是办案机关面临的新课题。办案机关调查发现，在季建业案中，实则是以季建业为核心通过利益结成的一个圈子，经过长时间巩固后，他们不需要每办一个事情就兑现一种交换，可能办很多事情不兑现，过段时间再用合适的方式兑现一次，也可能给你兑现一次利益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不找你去办一件事情。但在这个圈子中利益交换是确确实实存在的。

中国社科院中国廉政研究中心副秘书长高波指出，季建业案中，存在一个滥用权力和利益获得呈现分离的状况，但这个并不影响在法律层面上认定贪腐事实的存在。

公私分明：当需建构预防机制

据检察机关及有关专家等分析，季建业案之所以被称为“非典型性行受贿案”，是因为以季建业为核心的利益网呈现出私密性，利益输送在封闭的圈子里发生，是一个闭环，且多年交情使得利益网络更加稳固。

我国是人情社会、熟人社会，“朋友多了路好走”的影响深远，但也有“交友不慎祸害子孙”的说法，尤其对于公务人员来说，交往中一旦模糊了公私界限，就有可能沦落至贪腐的下场。

“在交往中失去了底线，不讲原则；失去了界线，不分彼此；失去了防线，不加防范。朋友关系变成了‘礼尚往来’。”季建业自我陈述时说。

专家指出，此案的判定，也给今后类似的案件提供范例。从季建业涉案案件中看出，长时间积累下来的利益关系以及情感关系，给办案的调查取证等环节带来诸多困难。但是，在法律之剑下，一切贪腐行为都将无所遁形。

对于如何警惕“非典型性行受贿”，高波建议从两个方面着手，首先要做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包括他的身边人、家里人、朋友圈等相关情况，一旦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要建构相应的预防机制。另外，要把纪律放在法律前面，不能够再坐等领导干部“带病做官”“小毛病养大”，应该坚持抓早抓小，“小病”马上就治。 **（新华社济南4月8日电）**

特别关注 TEBIEGUANZHU

福建漳州古雷石化第四个储油罐着火

新华社福建漳州4月8日电 4月8日凌晨2时09分，福建漳州古雷石化被扑灭的储油罐再次复燃。福建目前正采取措施全力处置。

记者从事故处置指挥部现场了解到，在三个储油罐发生爆燃之后，8日上午，漳州古雷石化大火现场的第四个储油罐发生爆燃着火。

记者在现场看到，大火还在燃烧，冒出滚滚的黑烟，尽管戴着口罩，还是能闻到刺鼻的气味。

6日18点56分，漳州古雷的腾龙芳烃二甲苯装置发生漏油着火事故，引发装置附近中间罐区(2)三个储罐爆裂燃烧，分别是607罐存油2000立方和608罐存油6000立方的重石脑油储罐，610罐存油4000立方的轻重整液罐。

此前，三个储油罐的火情经历了扑灭，复燃，再扑灭，再复燃的情况。8日上午，第四个储油罐609罐的轻重整液罐爆燃着火。

据漳州消防的消息，该罐罐体明显破裂，实际储油约1500吨。

据介绍，福建方面目前已转移群众14000多人，并在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确保人员安全。

4月8日，工作人员引导从事故现场周边转移出来的居民前往安置区。 **（新华社发）**

北京

汽油出租汽车6年将强制报废

据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记者**丁静**）记者8日从北京市交通委获悉，北京市印发《关于调整北京市出租汽车报废年限的通告》，明确更新或新增汽油出租汽车执行6年强制报废标准。

该通告指出，自2015年5月1日起（以更新或新增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准），北京市更新或新增的汽油出租汽车执行6年强制报废标准，并鼓励在用老旧出租车提前报废。该通告所指出租汽车不含纯电动出租汽车、无障碍出租汽车和重大活动保障用出租汽车。

为鼓励、引导在用出租汽车提前报废，北京市制定了出租汽车提前报废相关鼓励措施。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2015年5月1日前注册登记且使用年限不高于7年的出租汽车提前报废的，每车补贴1万元；并鼓励在用出租车更新使用节能环保的新能源车型。

按照商务委、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四部委2012年联合下发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小型出租汽车制定严于8年但不得低于6年使用年限的标准。

辽宁

对企业执法检查须报批并网上公开

据新华社沈阳4月8日电（记者**范春生**）今后，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开展例行执法检查，须事先编制计划，报政府批准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本机关网站上公开，未经批准不得开展检查……辽宁省政府8日举行“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的新闻发布会，在这份通知中首次明确作出了这样的规定。

近年来在一些地方，针对企业行政执法中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行政执法检查过滥等乱象比较突出，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社会各界意见比较大。

据辽宁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方世奎介绍，根据上述通知，今后，凡是行政执法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例行执法检查，都必须事先编制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年初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汇总提出具体意见，报政府批准后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法制网和本机关网站上公开。行政执法机关在报送检查计划时，要同时报送有关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资料。

关于宁镇路(常洪隧道—金河路)一期改建工程管杆线登记的通告

为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宁波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后道路恢复需要，根据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立项批复（甬发改审批【2014】483号），宁镇路（常洪隧道—金河路）一期改建工程沿途即将进行地质勘查。该工程西起江北区常洪隧道，东至镇海区金河路，道路全长约6800米，道路规划宽度68—60米。

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凡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包括军用光缆）等设施的产权单位于2015年4月13、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30，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进行管杆线和设施登记，逾期未登记的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联系地址：东部新城松下街595号（住建委大楼）1024室
联系人：吕勤 张胜林
联系电话：87293109 13805864261 15957488483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015年4月9日

资产出租挂牌公告

一、受委托对周宿渡管理码头5年租赁权进行公开挂牌出租。标的：根据评估报告确认挂牌出租底价每年为44000元整，竞价保证金10000元，租金半年一付。
二、出租标的详细信息、出租条件及重大事项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cqjy.org/；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idding.gov.cn/。
三、承租条件：宁波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
四、转让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承租人，将采取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交易确定承租人，标的详细情况和网上报名、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产权交易信息网 http://www.nbcqjy.org 点击“互联网竞价系统”登录。若只有一个意向承租人，按不低于挂牌价协议出租。
五、意向承租人现场资格认证：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下午2点至3点30分。
六、网络竞价时间：2015年4月24日9点30分。
七、展示时间：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14日
八、报名手续：企业法人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的决策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文件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
九、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起至2015年4月22日15时30分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帐户(33101983671050500089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十、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十一、联系电话：87195299 包老师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关于“慕尚金座”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公告

根据宁波市前期物业招投标有关文件规定，“慕尚金座”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管理单位。“慕尚金座”由宁波中哲杰斯卡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宁波市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及望山路交叉口，西至望山路，北临长兴路。总建筑面积29526.1平方米。招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中哲杰斯卡置业有限公司；
2.招标对象：具有国家三级（含暂三级）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3.报名日期：投标单位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9:30-10:30，携投标申请书，报名企业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概况，拟定项目经理简历、上岗证书、学历证书、信用档案、业绩证明到江北区物业管理招标办公室报名。
联系人：李女士 翁女士
联系地址：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0574-87356284

2015年4月8日

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公告

根据《房屋登记办法》和《浙江省产权产籍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房屋权利人已提出房屋权属证书遗失补证申请，我处现向社会公告如下：

序号	坐落及丘号	所有权(共有权)人	所有权(共有)证号
2997	朝晖路181弄10号603	毛世汇	P200205561
2998	西草马路3号104，丘号810036	李宁等，邵文菊	C200316496，200306473
2999	永丰西路98弄41号502，丘号211019	吴灏	20091063790
3000	紫鹃新村78号204，丘号638030	何晗	20101042822
3001	上院2幢28号108，跃108	李烨	20130013763
3002	华严巷54号411，丘号657121	赵艳琴	B200105897
JB197	江北万达商业广场5幢230号4-2	凌爱华	20120006244

本处联系电话：0574-87303371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江北外国语学校北面天沁家园、李家西路 54套商铺拍卖公告

受委托，经甬土资拍（2015）05002号核准，本公司定于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大会议室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①位于宁波天沁家园小区天沁路、李家西路上的商铺53套

建筑面积（㎡）	40至100	101至150	151至200	201至240
数量（套）	22	16	12	3
参考价（万元/㎡）	0.93-1.52	0.74-1.16	0.75-1.49	0.74-1.07

②天沁路329、331、333、335、337号建筑面积4437.54㎡商业用房以及配套82个车位，参考价4538万元。

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的政策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展示看样：我公司将安排集中看样，时间为2015年4月27-28日，其余时间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看样。
四、竞买办法：请竞买人在2015年5月8日下午3时前将拍卖保证金10万元/套（标的①）、200万元（标的②）缴入拍卖人指定帐户（户名：宁波市六禾拍卖有限公司，帐号：201000136268095，开户行：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总社），缴付保证金的各位竞买人请在2015年5月8日下午4时前凭保证金收据和身份证件等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电话：87871928 87204000
传真：87871928
地址：海曙区新芝路8号D4室
六、本次拍卖的商铺可以在庄桥信用社办理银行按揭贷款
咨询电话：刘经理13605888375；王经理15988678510
未尽事宜详见本次拍卖资料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blh.cn。

宁波市六禾拍卖有限公司